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98436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其全戶 3 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3 日戶政遷出名冊，發現訴願人長女○○○因結婚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戶籍遷移，已與訴願人非同一戶籍，應自 103 年 12 月起

廢止其長女低收入戶資格及停止其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乃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 2 人（訴願人及其次女○○○）之低收入戶資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3 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6,613 元，超過本市 104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4,794 元，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859 元，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以 103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9843600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12 月（

比對時）起至 104 年 12 月改列訴願人全戶 2 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按月核發訴願人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500 元；訴願人 103 年 12 月溢領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差額 1,200 元（4,700 元 -3,500 元），將自 104 年 1 月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扣抵完畢。該函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103年7月1日起為1萬9,273元）核算。但經公

立

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

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視、關懷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其生活寬裕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者，或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無扶養能力，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一、列冊低收入戶。二、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三、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四、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五、依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失業認定或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失業再認定，並取得失業認定證明。」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一、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八千二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二、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17 點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應

計算人口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一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陳報：（一）結婚……。

（七）住居所變更或戶籍遷移……。」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3 年 9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342876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4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10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103 年 9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342876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4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 公告事項：本市 104 年度中低收入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859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10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 1 口，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等於 1 萬 4,794 元。	該家戶增發 3,900 元生活扶助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 10133733400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

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修訂資料 1 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節略）

障別	輕度
----	----

聽覺機能障礙	未實際從事工作且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
	1. 經醫療機構開立無工作能力證明。
	2. 有下列社會局認定事實之一：
	1) 已進住收容安置養護機構。
	2) 已年滿 55 歲以上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將年滿 65 歲，自幼嚴重聽障，長年多病且工作不穩定，需靠人資助維生。長女以工代賑，薪資有限，無力分擔家計，又已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結婚，戶籍遷出，訴願人更無力支撐家庭開銷，次女無一技之長，僅靠打零工，對家庭開銷亦無能為力。請保留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

三、查本案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次女共計 2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共計 3 人，依 10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39 年○○月○○日生），年滿 55 歲以上，係輕度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前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規定辦理。經查其未實際從事工作且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年滿 55 歲以上，符合該認定表所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情形，無工作能力。查有職業所得 1 筆 4 萬 8,750 元，故其每月收入為 4,063 元。

(二) 訴願人長女○○○（76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4 萬 4,000 元，平均每月所得為 1 萬 2,000 元，低於基本

本

工資，該筆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又依卷附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投保單位為○○股份有限公司，其 104 年 1 月 26 日之最新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6,400 元，乃以其月投保薪資 2 萬 6,40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故其每月收入為 2 萬

6,400 元。

(三) 訴願人次女○○○（81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9,273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查

有執業所得 1 筆 1,247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9,377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4 萬 9,84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6,613

元，大於 1 萬 4,794 元，小於 2 萬 859 元，有訴願人戶籍謄本（現戶全戶）、104 年 1 月 26 日

列印之 10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103 年 12 月（比對時）起至 104 年 12 月改列訴願人全戶 2 人為本市

中低收入戶，按月核發訴願人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500 元，自屬有據。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女已結婚並戶籍遷出，次女無一技之長，訴願人身障、多病、工作不穩定，無力支撐家庭開銷云云。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申請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得例外不計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 款所

明定。所稱無扶養能力，係指具有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經查，訴願人長女、次女均為訴願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將其長女、次女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又訴願人長女雖已結婚，戶籍遷出，與訴願人非同一戶籍，惟訴願人並未檢具其長女具有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各款無扶養能力之情形之證明文件供核，而依卷附勞保投保紀錄，訴願人長女 104 年 1 月 26 日至○○股份有限公司最新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6,400 元，尚難認其無扶養能力，是原處分機關未排除其長女為列計人口，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吉聰
委員	戴麗東
委員	柯鐘格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清文
委員	王靜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